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

大學國文

上冊

史記讀本

補充教材

傅斯年文選

胡適文選

蔣夢麟文選

朱自清文選

大學國文

上冊

大學國文①

64. 9.0072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修訂三版
保有版權・翻印必究

定價新臺幣

主編者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
發行人 王 必 成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
電話：7683708・7678738
郵政劃撥帳戶第 100559 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



例言

甲、本校大一國文，以增進學生語文能力爲宗旨。教材之選取，散文爲主，以期易於吸收。上下學期分別以史記選與散文選爲講授教材；韻文僅選短篇之詩詞及曲。並選錄語體及文言補充教材，分上下學期，由學生自行研讀。

乙、爲求教學之便，選文酌加注釋。

丙、注釋以簡要爲原則，其例約略如下：

一、凡有通行之古注（如左傳杜預注、史記三家注、漢書顏師古注等），而無疑義，或檢之普通辭書即可得解者，不加注。

二、凡古注已詳，而世有異說其義爲長者，加注。

三、凡古注已詳，而爲教學必須引錄者，加注。

四、凡古注未詳，而今難明者，加注。

五、凡事典以加注爲原則，文典以不加注爲原則。

六、凡字音易滋誤讀者，加注國音。

七、凡人名、地名不影響文意者，不加注；人名僅稱字、號者，酌注姓名。

八、凡文字因版本歧異，或疑有譌誤，但不影響文意者，不加注。

丁、本編凡選文、編排及注釋等，如有未盡善處，俟後修訂之。

史記讀本

目錄

項羽本紀(史記七)	一
伯夷列傳(史記六十一)	二七
管晏列傳(史記六十二)	三一
商君鞅列傳(史記六十八)	三五
孟嘗君列傳(史記七十五)	四四
信陵君列傳(史記七十七)	五五
樂毅列傳(史記八十)	六三
廉頗藺相如列傳(史記八十一)	七〇
屈原列傳(史記八十四)	八二
刺客列傳(史記八十六)	八八
淮陰侯列傳(史記九十二)	一〇〇
韓長孺列傳(史記一百八)	一一八

史記讀本

二

李將軍列傳(史記一百九)	一二六
滑稽列傳(史記一百二十六)	一三七
太史公自序(史記一百三十)	一四三

項羽本紀

〔史記七〕

項籍者，下相人也，字羽。初起時，年二十四。其季父項梁；梁父卽楚將項燕，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。項氏世世爲楚將。封於項，故姓項氏。項籍少時，學書不成；去，學劍，又不成。項梁怒之。籍曰：『書，足以記名姓而已。劍，一人敵，不足學；學萬人敵。』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。籍大喜。略知其意，又不肯竟學。項梁嘗有櫟陽逮，乃請蕲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，以故事得已。項梁殺人，與籍避仇於吳中。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。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，項梁常爲主辦；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，以是知其能。秦始皇帝游會稽，渡浙江。梁與籍俱觀。籍曰：『彼可取而代也。』梁掩其口，曰：『毋妄言！族矣！』梁以此奇籍。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；雖吳中子弟，皆已憚籍矣。

秦二世元年七月，陳涉等起大澤中^①。其九月，會稽守通謂梁曰：『江西皆

反，此亦天亡秦之時也。吾聞：先卽制人，後則爲人所制。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將。』是時，桓楚亡在澤中。梁曰：『桓楚亡，人莫知其處，獨籍知之耳。』梁乃出誠籍，持劍居外待。梁復入與守坐，曰：『請召籍，使受命召桓楚。』守曰：『諾。』梁召籍入。須臾，梁胸籍曰：『可行矣！』於是籍遂拔劍斬守頭。項梁持守頭，佩其印綬。門下大驚，擾亂。籍所擊殺數十百人；一府中皆慄伏，莫敢起。梁乃召故所知豪吏，諭以所爲起大事。遂舉吳中兵，使人收下縣，得精兵八千人。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、候、司馬。有一人不得用，自言於梁。梁曰：『前時某喪，使公主某事，不能辦。以此不任用公。』衆乃皆伏。於是梁爲會稽守，籍爲裨將，徇下縣。廣陵人召平，於是爲陳王徇廣陵^②，未能下；聞陳王敗走，秦兵又且至，乃渡江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，曰：『江東已定，急引兵西擊秦。』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。聞陳嬰已下東陽，使使欲與連和俱西。

陳嬰者，故東陽令史。居縣中，素信謹，稱爲長者。東陽少年殺其令，相聚數千人，欲置長，無適用，乃請陳嬰；嬰謝不能，遂彊立嬰爲長。縣中從者得二

萬人。少年欲立嬰便爲王，異軍蒼頭特起。陳嬰母謂嬰曰：『自我爲汝家婦，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。今暴得大名，不祥。不如有所屬。事成，猶得封侯；事敗，易以亡，非世所指名也。』嬰乃不敢爲王。謂其軍吏曰：『項氏世世將家，有名於楚。今欲舉大事，將非其人不可。我倚名族，亡秦必矣。』於是衆從其言，以兵屬項梁。項梁渡淮，黥布、蒲將軍亦以兵屬焉；凡六七萬人，軍下邳。當是時，秦嘉已立景駒爲楚王，軍彭城東，欲距項梁。項梁謂軍吏曰：『陳王先首事。戰不利，未聞所在。今秦嘉倍陳王而立景駒，大逆無道。』乃進兵擊秦嘉。秦嘉軍敗走，追之；至胡陵，嘉還戰，一日，嘉死，軍降。景駒走死梁地。項梁已并秦嘉軍，軍胡陵，將引軍而西。章邯軍至栗，項梁使別將朱雞石、餘樊君與戰。餘樊君死；朱雞石軍敗，亡走胡陵。項梁乃引兵入薛，誅雞石。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，襄城堅守不下；已拔，皆阬之。還報項梁。項梁聞陳王定死，召諸別將會薛計事。此時沛公亦起沛，往焉。

居鄆人范增，年七十，素居家，好奇計；往說項梁曰：『陳勝敗固當。夫秦滅六國，楚最無罪。自懷王入秦不反，楚人憐之至今，故楚南公曰「楚雖三戶，

亡秦必楚」也。今陳勝首事，不立楚後而自立，其勢不長。今君起江東，楚蠡午之將皆爭附君者，以君世世楚將，爲能復立楚之後也。』於是項梁然其言，乃求楚懷王孫心——民間爲人牧羊，立以爲楚懷王，從民所望也。陳嬰爲楚上柱國，封五縣，與懷王都盱台。項梁自號爲武信君。

居數月，引兵攻亢父。與齊田榮、司馬龍且軍救東阿，大破秦軍於東阿。田榮卽引兵歸，逐其王假。假亡走楚，假相田角亡走趙；角弟田閒，故齊將，居趙，不敢歸。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。項梁已破東阿下軍^③，遂追秦軍。數使使趣齊兵，欲與俱西。田榮曰：『楚殺田假，趙殺田角、田閒，乃發兵。』項梁曰：『田假爲與國之王，窮來從我，不忍殺之。』趙亦不殺田角、田閒以市於齊。齊遂不肯發兵助楚。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，屠之；西破秦軍濮陽東。秦兵收入濮陽。沛公、項羽乃攻定陶；定陶未下，去。西略地至讎丘，大破秦軍，斬李由。還攻外黃，外黃未下。項梁起東阿，西，北至定陶^④，再破秦軍，項羽等又斬李由，益輕秦，有驕色。宋義乃諫項梁曰：『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。今卒少惰矣，秦兵日益，臣爲君畏之。』項梁弗聽。乃使宋義使於齊。道遇齊使者高陵

君顯，曰：『公將見武信君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臣論武信君軍必敗。公徐行即免死，疾行則及禍。』秦果悉起兵益章邯，擊楚軍，大破之定陶。項梁死。

沛公、項羽去外黃，攻陳留，陳留堅守，不能下。沛公、項羽相與謀曰：『今項梁軍破，士卒恐。』乃與呂臣軍俱引兵而東^⑤。呂臣軍彭城東，項羽軍彭城西，沛公軍碭。章邯已破項梁軍，則以爲楚地兵不足憂，乃渡河擊趙；大破之。當此時，趙歇爲王，〔陳餘爲將〕^⑥張耳爲相，皆走入鉅鹿城。章邯令王離、涉閒圍鉅鹿。章邯軍其南，築甬道而輸之粟。陳餘爲將，將卒數萬人而軍鉅鹿之北。此所謂河北之軍也。楚兵已破於定陶，懷王恐，從盱台之彭城，并項羽、呂臣軍自將之。以呂臣爲司徒，以其父呂青爲令尹，以沛公爲碭郡長，封爲武安侯，將碭郡兵。初宋義所遇齊使者高陵君顯在楚軍，見楚王曰：『宋義論武信君之軍必敗；居數日，軍果敗。兵未戰而先見敗徵，此可謂知兵矣。』王召宋義與計事，而大說之。因置以爲上將軍，項羽爲魯公，爲次將，范增爲末將，救趙。諸別將皆屬宋義，號爲『卿子冠軍』。

行至安陽，留四十六日，不進。項羽曰：『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。疾引兵渡河；楚擊其外，趙應其內，破秦軍必矣。』宋義曰：『不然。夫搏牛之蝱，不可以破蟻蝨^⑦。今秦攻趙，戰勝，則兵罷，我承其敝；不勝，則我引兵鼓行而西，必舉秦矣。故不如先鬪秦趙。夫被堅執銳，義不如公；坐而運策，公不如義。』因下令軍中曰：『猛如虎，很如羊，貪如狼，彊不可使者，皆斬之。』乃遣其子宋襄相齊。身送之至無鹽，飲酒高會。天寒大雨，士卒凍飢。項羽曰：『將戮力而攻秦，久留不行。今歲饑民貧，士卒食芋菽，軍無見糧，乃飲酒高會，不引兵渡河，因趙食與趙并力攻秦，乃曰「承其敝。」夫以秦之彊，攻新造之趙，其勢必舉趙。趙舉而秦彊，何敝之承！且國兵新破，王坐不安席，埽境內而專屬於將軍。國家安危，在此一舉。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，非社稷之臣。』項羽晨朝上將軍宋義，卽其帳中斬宋義頭。出令軍中曰：『宋義與齊謀反楚，楚王陰令羽誅之。』當是時，諸將皆懼服，莫敢枝梧；皆曰：『首立楚者，將軍家也；今將軍誅亂。』乃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。使人追宋義子，及之齊，殺之。使桓楚報命於懷王。懷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。當陽君、蒲將軍皆屬項羽。

項羽已殺卿子冠軍，威震楚國，名聞諸侯。乃遣當陽君、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。戰少利，陳餘復請兵。項羽乃悉引兵渡河；皆沈船、破釜甑、燒廬舍，持三日糧，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。於是至則圍王離。與秦軍遇，九戰，絕其甬道，大破之。殺蘇角，虜王離；涉閒不降楚，自燒殺。當是時，楚兵冠諸侯。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，莫敢縱兵。及楚擊秦，諸將皆從壁上觀，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。楚兵呼聲動天，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。於是已破秦軍，項羽召見諸侯將。入轅門，無不膝行而前，莫敢仰視。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，諸侯皆屬焉。

章邯軍棘原，項羽軍漳南，相持未戰。秦軍數却，二世使人讓章邯。章邯恐，使長史欣請事。至咸陽，留司馬門三日，趙高不見，有不信之心。長史欣恐，還走其軍，不敢出故道。趙高果使人追之，不及。欣至軍，報曰：『趙高用事於中，下無可爲者。今戰能勝，高必嫉妒吾功；戰不能勝，不免於死。願將軍孰計之。』陳餘亦遺章邯書曰：『白起爲秦將，南征鄢、郢，北阬馬服，攻城略地，不可勝計，而竟賜死；蒙恬爲秦將，北逐戎人，開榆中地數千里，竟斬陽

周。何者？功多秦不能盡封，因以法誅之。今將軍爲秦將三歲矣，所亡失以十萬數，而諸侯竝起滋益多。彼趙高素諛日久，今事急，亦恐二世誅之，故欲以法誅將軍以塞責，使人更代將軍以脫其禍。夫將軍居外久，多內郤；有功亦誅，無功亦誅。且天之亡秦，無愚智皆知之。今將軍內不能直諫，外爲亡國將，孤特獨立而欲常存，豈不哀哉！將軍何不還兵與諸侯爲從，約共攻秦，分王其地，南面稱孤，此孰與身伏鈇質、妻子爲僇乎？」章邯狐疑；陰使候始成使項羽，欲約。約未成，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度三戶，軍漳南，與秦戰，再破之。項羽悉引兵擊秦軍汙水上，大破之。章邯使人見項羽，欲約。項羽召軍吏謀曰：『糧少，欲聽其約。』軍吏皆曰：『善。』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。已盟，章邯見項羽而流涕，爲言趙高。項羽乃立章邯爲雍王，置楚軍中。

使長史欣爲上將軍，將秦軍爲前行。到新安。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，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；及秦軍降諸侯，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，輕折辱秦吏卒。秦吏卒多竊言曰：『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。今能入關破秦，大善；卽不能，諸侯虜吾屬而東，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。』諸將微聞其計，以告項羽。項羽

乃召黥布、蒲將軍計曰：『秦吏卒尙衆，其心不服。至關中，不聽，事必危。不如擊殺之，而獨與章邯、長史欣、都尉翳入秦。』於是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。行略定秦地。函谷關有兵守關，不得入，又聞沛公已破咸陽，項羽大怒，使當陽君等擊關，項羽遂入，至於戲西。

沛公軍霸上，未得與項羽相見。沛公左司馬曹無傷，使人言於項羽曰：『沛公欲王關中，使子嬰爲相，珍寶盡有之。』項羽大怒，曰：『旦日饗士卒，爲擊破沛公軍。』當是時，項羽兵四十萬，在新豐鴻門；沛公兵十萬，在霸上。范增說項羽曰：『沛公居山東時，貪於財貨，好美姬；今入關，財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，此其志不在小。吾令人望其氣，皆爲龍虎，成五采；此天子氣也。急擊勿失！』楚左尹項伯者，項羽季父也，素善留侯張良。張良是時從沛公。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，私見張良，具告以事，欲呼張良與俱去，曰：『毋從俱死也。』張良曰：『臣爲韓王送沛公^⑨。沛公今事有急，亡去不義，不可不語。』良乃入具告沛公。沛公大驚，曰：『爲之奈何？』張良曰：『誰爲大王爲此計者？』曰：『鯀生說我曰：「距關毋內諸侯，秦地可盡王也。」故聽之。』良曰：『料大王